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7-38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逐一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，并征得本公司独立监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.5 万元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